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文件

宁经信法规发〔2015〕283号

关于开展2015年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评价工作的通知

五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有关工业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按照自治区党办、政办《关于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深化平安宁夏建设的意见》（宁党办〔2015〕36号）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要求，自治区经信委会同综治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保厅、质监局、工商局、安监局、国税局、地税局、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全面启动2015年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综合价值最大化的有效方式，是推进提质增效升级、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通过评价工作，使全区工业企业在加快发展的同时，注重履行社会责任。

二、评价对象

全区3364家工业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70家左右，规模以下工业企业2394家左右）。

三、评价组织

评价工作由自治区经信委会同有关厅局主持，五市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开展。具体评价工作由自治区经信委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开展，其中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协会负责吴忠市和固原市1047家规上规下工业企业的评价工作；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负责银川市1295家规上规下工业企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的评价工作；东方安卓（北京）征

信有限公司负责石嘴山市 584 家规上规下工业企业的评价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协会负责中卫市 438 家规上规下工业企业的评价工作。

四、评价工作日程安排

2015 年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工作时间节点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时限为 2016 年 1 月 30 日，共分为组织企业自查、提取评价数据、数据汇总审核及撰写评价报告、报告评审、优秀企业表彰五个阶段。

(一) 组织企业自查阶段（12 月 2 日至 12 月 18 日）

主要工作是：下发通知、核拨工作经费、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工作；摸底调查区域内企业情况；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发放收集企业自评表，组织企业申报参与评价，并按时对企业进行催报等。

(二) 提取评价数据阶段（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8 日）

主要工作是：完成企业自评表收集，汇总企业自查数据；完成地市级有关部门评价表收集工作，组织各厅局评审，集中提取部门数据。

(三) 数据汇总审核（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

主要工作是：比对核准数据；组织专家评价数据；评比赋分；反馈、公示评价情况；答复企业疑问；汇总审核最终数据；撰写完成全区评价报告。

(四) 报告评审阶段（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主要工作是：集体研究认定评价结果；协助优秀企业完成社会

责任报告并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报告；向全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向企业和社会各界反馈。

(五) 优秀企业表彰阶段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

主要工作是：第一，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表彰。对履行社会责任优秀的企业给予表彰，在全区范围内采取媒体公告、部门通报等形式，宣传推广履行社会责任优秀的工业企业。第二，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表彰。经专家组评审，评为优秀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装订成册在全区进行公布并推荐参加当年的“中国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星级评价”活动。

五、评价结果使用范围

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优结果，作为企业和企业家享受政策优惠、项目资金扶持、评优评先等经济和政治待遇时考虑的依据之一，具有优先选择权。使用范围包括：

(一) 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等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在审核各项资金扶持的申报主体资格时，把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评价结果作为参考依据之一，对履行社会责任优秀的工业企业，优先给予资金扶持。

(二) 采用集中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将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评价结果作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时的重要审查依据之一。对于履行社会责任优秀的工业企业在评审环节优先给予扶持。

(三) 对各类企业的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查。在进行企业

各类荣誉称号、纳税、信誉、商标等内容的等级评定和周期性审验时，将履行社会责任评价结果或报告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四）对工业企业社会法人、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推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评优评先等政治待遇时，将履行社会责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的参考依据之一。

（五）其他需要使用履行社会责任评价结果和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融资担保、市场中介组织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应率先考虑使用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六、评价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重视。请各地各部门重视此项工作。协助具体承担评价工作的社会组织开展好调查摸底、人员培训、企业自查、数据提取等具体工作。确保评价工作衔接有序、顺利开展，评价结果科学、真实、有效，经得起实践检验。

二要认真落实。承担评价工作的社会中介组织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一把手负总责，认真研究安排部署，抽调精干力量，认真对照《宁夏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暂行办法》、《宁夏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体系（试行）》（见附件）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评价工作，并于12月30日前，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自治区经信委法规处。

三要严肃纪律。各单位在参与评价过程中，要尊重企业意愿，统筹好工作步骤，不得干扰部门正常工作和企业正常生产；承担评价工作的社会中介组织要严格规范管理和使用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乱支和挪用。自治区经信委将结合自治区效能考核工作对各市县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按时反馈相关考核部门。

联系人：自治区经信委 潘玮璐

电 话：0951—6038499

附件：1. 《宁夏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暂行办法》

2. 《宁夏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体系》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自治区地税局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15年12月9日

附件

宁夏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意见，建立推动企业履责的长效机制，鼓励宁夏工业企业回馈社会，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价范围及主体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宁夏境内依法注册的工业企业。

第三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全区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工作的主体。

第四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授权有关社会中介组织具体承担评价事宜；各市、县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第五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社会中介组织申报情况和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工作成效每年进行授权。如果在评价工作中出现企业投诉、评价操作不规范行为或其他影响评价工作的原因，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随时中止授权。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对象

第六条 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内容，以《宁夏工业企业社

会责任评价体系（试行）》（以下简称《评价体系》）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 宁夏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周期为上一个自然年整年度。

第三章 评价方式及程序

第八条 评价方式以动态评价为主，主要通过调取外部第三方数据（国家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记录数据、行业协会、媒体等的监控与统计数据）等为主。负责开展评价工作的社会组织向有关地市级部门和工业企业发放并收集《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部门评价表》（附表1）和《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我评分表》（附表2），依据表格赋分，通过加权处理部门评价和企业自评分值形成评价得分。评价工作赋分总分为100分，其中，企业自评占20%，综合部门评分占80%。

第九条 工业主管部门对所评价工业企业进行抽查，年抽查率不低于20%。其他工业企业向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也可以进行履行社会责任评价。

第十条 评价程序：

（一）由工业主管部门分别向社会中介组织和被评价企业下发评价通知；

（二）社会中介组织按照通自治区经信委工作要求提取收集评价企业数据，企业给予配合；

(三) 各业务主管部门提供数据；

质监部门：产品质量情况，重大产品质量投诉情况；

环保部门：企业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安全监督部门：生产安全管理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税务部门：查验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了解企业依法纳税情况；有无不良纳税记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员工工资满意度情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是否存在恶意欠薪；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综治部门：企业综合治理情况；

工商部门：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评定，有无不良商业信誉记录，消费者投诉及意见回应情况；

工业主管部门：提供企业综合能耗情况及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四) 社会中介组织聘请有关方面专家，根据提取数据，参照《评价体系》对该企业社会责任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并提出评级建议；

(五) 对初评结果进行广泛公示；

(六)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市、县工业主管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提出的评级建议进行核准。

第四章 结果的运用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对应《评价体系》分为：优秀、良好、

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二条 建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声誉制度。对履行社会责任评为优秀等次的工业企业，由工业主管部门在网上、报纸等媒体公告。

第十三条 向全区各有关部门通报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情况，相关单位在有关工作中充分考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作为企业和企业家享受政策优惠、项目资金扶持、评优评先等经济和政治待遇时考虑的依据之一，具有优先选择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部门评价表（样表）

评价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市级相关部门赋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价专家签字：

时间：

备注：本表由地市级工信、综治、人社、环保、质监、工商、安监、国税、地税、通信管理等 10 个部门牵头填报。

附表 2

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我评分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国有() 民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行业代码:				销售收入		从业人员
数据填报部门				电子信箱		传真电话
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和手机		数据填报人		办公电话和手机
序号	考查内容	评估内容			评估分值	自评得分
1	产品质量及服务	产品质量情况: 重大产品质量投诉情况。	产品的质量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无重大质量投诉	7-15		
			产品的质量合格率达 90%以上, 有重大质量投诉	1-6		
			质量监督检查中被判为质量不合格, 并有投诉事件	0		
2	环境保护	企业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无环境违法行为	9-15		
			一般环境违法行为	1-8		
			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或未完成总体减排年度任务	0		
3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8-15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1-7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或造成 3 人以上死亡	0		
4	依法纳税	查验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了解企业依法纳税情况; 有无不良纳税记录。	企业有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并无任何不良纳税记录的企业	9-10		
			企业没有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并无任何不良纳税记录的企业	5-8		
			有欠税记录的企业	1-4		
			有偷逃税不良记录的企业	0		
5	工资待遇	企业职工工资满意度情况; 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是否存在恶意欠薪。	工资水平满意度较高, 执行最低工资情况达 100%, 不存在恶意欠薪	8-10		
			工资满意度一般, 执行最低工资情况达到 100%, 不存在恶意欠薪	1-7		
			工资满意度低, 存在恶意欠薪	0		
6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用人单位能够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4-5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2-3		
			用人单位没有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0		
7	社会综合治理	企业综合治理情况	创建“平安单位”, 无治安事件	4-5		
			没有创建“平安单位”, 无治安事件	1-3		
			发生了较大治安事件	0		

8	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为社会做出的公益事业情况	长期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并获得奖励	5	
			企业做过社会公益事业	3-4	
			企业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0-2	
9	企业信誉	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评定，有无不良商业信誉记录，公司在上一自然年度至评估日数据和政府相关部门记录消费者投诉及意见回应。	企业获得区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且无其他不良信誉记录，没有发生诚信投诉事件	8-10	
			企业获得市、县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且无其他不良信誉记录，投诉办结率大于等于 90%，没有发生了重大诚信投诉事件。	6-7	
			没有参加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评定的，且无其他不良信誉记录。投诉办结率低于 90%，没有发生了重大诚信投诉事件。	1-5	
			有不良信誉记录，发生了重大诚信投诉事件	0	
10	节能降耗	企业综合能耗下降指标完成情况	超额完成目标	9-10	
			完成目标，同比降幅较大	6-8	
			未完成目标，同比降幅较大	1-5	
			节能指标上升	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我们对自我评价涉及的内容所引用文件、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接受核查。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宁夏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体系（试行）

为了鼓励工业企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本着简明、实用、突出重点、便于操作的原则，研究制定了《宁夏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试行）》。此评价体系适用于在宁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工业企业的社会责任的评价。

一、指标数据获取方法

评价指标数据的获取以动态数据为主，主要采用外部第三方数据，即相关部门的记录数据、行业协会、媒体等的监控与统计数据等，同时，采用测评、企业提供数据等方式获取指标数据。

二、评价标准

评价满分为 100 分。评价分数高于 90 的，评为优秀等次；评价分数高于 70 分低于 90 分的，评为良好等次；评价分数高于 60 分低于 70 分的，评为合格等次；评价分数低于 60 分的，评为不合格等次。

在每个分值段内，评价部门可根据日常掌握情况在本分值段内浮动分值。

评价指标列表

指标	考查内容	考察方法
产品质量及服务	产品质量情况；重大产品质量投诉情况	质监部门提供数据
环境保护	企业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环保部门提供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事故	安监部门提供情况
依法纳税	查验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了解企业依法纳税情况；有无不良纳税记录	税务主管部门提供数据
工资待遇	企业员工工资满意度情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是否存在恶意欠薪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数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数据
社会综合治理	企业综合治理情况	综治办提供情况
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为社会做出的公益事业情况	企业提供
企业信誉	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评定，有无不良企业信誉记录，消费者投诉及意见回应	工商部门提供情况
节能降耗	企业综合能耗下降指标完成情况	工业主管部门提供情况

评价方法

序号	考查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满分
1	产品质量及服务	产品质量情况；重大产品质量投诉情况	产品的质量合格率达到90%以上，无重大质量投诉	7-15	15
			产品的质量合格率达到90%以上，有重大质量投诉	1-6	
			质量监督检查中被判为质量不合格，并有投诉事件	0	
2	环境保护	企业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无环境违法行为	9-15	15
			有环境违法行为	1-8	
			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未完成总体减排年度任务	0	
3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生死亡事故	8-15	15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因生产事故死亡1-2人	4-7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造成3人以上死亡	0	
4	依法纳税	查验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了解企业依法纳税情况；有无不良纳税记录	企业有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并无任何不良纳税记录的企业	9-10	10
			企业没有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并无任何不良纳税记录的企业	5-8	
			有欠税记录的企业	1-4	
			有偷逃税不良记录的企业	0	
5	工资待遇	企业员工工资满意度情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是否存在恶意欠薪	工资水平满意度较高，执行最低工资情况达到100%，不存在恶意欠薪	8-10	10
			工资满意度一般，执行最低工资情况达到100%，不存在恶意欠薪	1-7	
			工资满意度低，存在恶意欠薪	0	
6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用人单位能够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4-5	5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2-3	
			用人单位没有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0-1	
7	社会综合治理	企业综合治理情况	创建“平安单位”，无治安事件	4-5	5
			没有创建“平安单位”，无治安事件	1-3	
			发生了较大治安事件	0	
8	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为社会做出的公益事业情况	长期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并获得奖励	5	5
			企业做过社会公益事业	3-4	
			企业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0-2	

序号	考查内容	评价方法	得分	满分	
9	企业信誉	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评定，有无不良商业信誉记录。公司在上一自然年度至评估日数据和政府相关部门纪录消费者投诉及意见回应。	企业获得区级以上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且无其他不良信誉记录。没有发生诚信投诉事件。	8-10	10
			企业获得市、县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且无其他不良信誉记录。投诉办结率大于等于 90%，没有发生重大诚信投诉事件	6-7	
			没有参加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评定的，无其他不良信誉记录。投诉办结率低于 90%，没有发生了重大诚信投诉事件。	1-5	
			有不良信誉记录。发生了重大诚信投诉事件	0	
10	节能降耗	企业综合能耗下降指标完成情况	超额完成目标	9-10	10
			完成目标，同比降幅较大	6-8	
			未完成目标，同比降幅较大	1-5	
			节能指标上升	0	

